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 “扩建项目”或“项目”），为日处理 75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 合同名称：《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 合同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本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扩建项目的后续合作协议，批准不超过12,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于本项目，同意由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伟明”）或公司新设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临海伟明或对新设子公司进行出资，最终增资或新设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12,000万元。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实施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就投资建设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签署了《临海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总金额约人民币 26,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项目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11 个月。

（二）对临海伟明或新设子公司出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可选择以货币方式对临海伟明进行增资或对新设子公司出资实施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拟增资的临海伟明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住所：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法定代表人：陈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临海伟明总

资产为 222,258,710.93 元，净资产为 140,718,041.98 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58,224,424.97 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临海伟明总资产为 217,145,811.86 元，净资产为 151,120,111.70 元，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9 月的营业收入 42,213,225.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新设子公司具体情况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法定代表人，王黎明；法定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 号。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81 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指“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规模为日处理 700 吨垃圾，由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二期工程指“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一期工程厂区红线位置及新增用地 6.36 亩），一期工程基础上再扩建日处理 750 吨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二）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在工程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并在移交日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三）特许经营权经营期：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四）项目建设期：自签订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算，二期工程前期审批手续办理 6 个月，二期工程建设期 11 个月。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除

外。

（五）垃圾处理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延长至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并对一期工程的垃圾处理费进行调整。二期工程垃圾处理费单价依据上网电价 0.65 元/千瓦时（含税）等要素为基础进行测算。

（六）一期工程技改提升：乙方应当自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期起算之日起，14 个月内完成一期项目技改提升。

（七）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就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